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生效。因此，本公司之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內容的(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投資和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本公司之若干業務（包括線上電影票服務及娛樂內容宣傳發行業務）受季節影響，其中中國農曆新年前後期間為旺季（「中國農曆新年旺季」，通常由每年一月中旬起截至三月初止）。由於中國農曆新年旺季持續需要加大業務力度，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讓本集團能夠在中國農曆新年旺季期間更有效地利用其資源以執行其商業計劃，以及讓本集團得以在中國農曆新年旺季後進行整體年度回顧（包括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規劃時對最新旺季數據加以考慮。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預期，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此亦無其他重大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期後財務報告

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將於下列截止日期或之前公佈及刊發下列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

所涵蓋之財政期間	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	寄發財務報告之截止日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及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